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原鞍山重型矿山机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鞍山重型矿山机器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在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300005004876，原鞍山重型矿山机器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继承。</p>	<p>第二条</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原鞍山重型矿山机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鞍山重型矿山机器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在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1190699375，原鞍山重型矿山机器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继承。</p>
<p>第八十二条</p> <p>（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p>	<p>第八十二条</p> <p>（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p>



<p>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p> <p>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p> <p>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p> <p>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	---

二、增加条款

在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中增加第（九）小项，内容如下：

（九）公司在依据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方式将优先于其他各类非现金分红方式。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